附件

大冶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清单（第三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证明内容 | 设定依据 | 依据条文及内容 | 实施基本情况 | 行使层级 | 事项类型 | 能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
| 能实行告知承诺 | 不能实行告知承诺及原因 |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乡（镇）级及其他 | 申请人承诺，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 申请人承诺后，通过部门自查，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 申请人承诺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
| 1 | 申领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 申请开办旅馆业 | 社会诚信承诺 | 部门规章 | 《湖北省公安厅关于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告知承诺办法（试行）》第四条“除下列情形必须通过一般审批程序外，申请人可以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一）曾因违反所申请的特种许可行业（旅馆、印章）治安管理，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二）曾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名单并实施联合惩戒的；（三）曾因在适用告知承诺办法申请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作出不实承诺受到查处的。” | 市公安局 | 派出所、法院 |  |  | √ |  | 行政许可 |  | √ |  | 政务网核查 |  |
| 2 | 身体条件证明 | 在交警部门申请驾驶证和换领驾驶证 | 证明申请人或驾驶人符合拥有驾驶证的条件 | 部门规章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二十三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二）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 市公安局 | 医疗机构 |  |  | √ |  | 行政许可 |  | √ |  |  |  |
| 3 | 未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及享受养老金证明 |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认定  | 证明申请人未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及享受养老金。 | 部门规章 |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一、适用对象的界定中“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上述人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通的人员。”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市人社局 |  |  | √ |  | 行政确认 |  | √ |  | 部门之间核查 |  |
| 4 | 家庭状况证明 | 申请社会救助 | 申请人收入和财产情况 | 行政法规 | 《社会求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按照下列程程序办理:(二)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 市民政局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 |  | 行政确认 |  | √ |  |  |  |